**动物房安全与环保责任承诺书**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**一、总则**

1. 已详细阅读并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》（苏师实发〔2022〕10号）、《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师实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《江苏师范大学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（苏师实发〔2023〕11号）以及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有关实验动物、安全与环保、生物安全管理、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。
2.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重在预防、责任到人、绿色环保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安全与环保管理原则。

**二、生物安全**

1. 承诺不得将任何病原微生物带入动物房屏障设施。
2. 承诺不开展有危险的基因工程实验。

**三、实验动物及物品进入**

1. 进入动物房屏障设施的实验动物必须提交《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》。
2. 实验动物的外包装须先用75%酒精液擦拭消毒，然后放入动物检疫室观察并消毒。
3. 任何进入动物房屏障设施的物品须先用经过无菌化处理。
4. 在管理人员的指导下，按照仪器、设备的操作规程，正确使用仪器、设备，并做好使用登记。凡违反操作规范而损害仪器者，视其损害程度给予相应的赔偿。

**四、实验动物福利及防疫**

1. 在饲养管理和进行动物实验的过程中，采取科学合理的有效措施，使实验动物享有洁净、安静、舒适的生活环境，受到良好的管理与照料，避免不必要的伤害、饥饿、不适、惊恐、折磨、疾病和疼痛，保证其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自然行为。
2. 如果动物不明原因死亡，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员。

**五、实验废弃物**

1. 实验后使用过的实验废弃物、实验动物尸体应放在指定的地方。

**六、健康防护**

1. 做好自我日常健康监测和防护工作，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不得进入动物房屏障设施。

**七、应急处置**

1. 在实验室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向动物房和所属实验室报告，并在确保安全和不加重突发事件态势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紧急处置。报告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涉及人员、基本情况、潜在威胁和影响以及已采取的措施等。突发事件包括在科研实验室发生的失火、爆炸、漏水、漏电、中毒、危化品泄漏或丢失、动物咬伤或发生动物源感染性疾病、病原微生物污染以及财物被盗、人身伤害等事件。

若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，我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